

# 中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组函字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2021年1月师生“学习日”活动 学习内容的指导意见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开展教职工“学习日”活动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“学习日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现阶段师生“学习日”活动要结合北京市及学校适度从严从紧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结合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寒假各项工作。

按照学校党委整体工作安排，现就1月份师生“学习日”活动学习内容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：

1. 结合实际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的重要讲话、习近平总书记二〇二一新年贺词等最新重要讲话精神，总结和谋划年度工作。（师生共同开展）

2. 结合实际，学习《学院（系）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（示范文本）》《学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（示范文本）》。（分党委、党总支层面开展）

3. 结合实际，学习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北航党组字〔2017〕23号）、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层党

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北航党组字〔2018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做好2020年度党费及党建经费等党务公开工作，做好党员党费缴纳相关工作。（各分党委、党总支及党支部层面开展）

4. 各党支部结合实际，学习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相关内容，召开支委会总结2020年党支部工作和研究制定2021年党支部工作要点等有关工作，并召开党员大会向全体党员汇报相关工作。（师生党支部共同开展）

5. 结合实际，学习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展教职工党员工作细则》（校党组函字〔2020〕14号）、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》（校党组函字〔2017〕13号），针对党员发展工作进行专项学习研讨，总结典型经验做法。（各级党组织共同开展）

6. 结合实际，学习教育部印发的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。（一线教师重点开展）

7. 各单位结合实际，使用“红云领航”智慧党建系统进行“学习日”活动和组织生活的线上记录，并提出使用意见建议。（师生共同开展）

各单位要将“学习日”活动与师生党支部组织生活及学生班会团会等有机结合，以灵活方式开展“三会一课”等组织生活，注重实效，落实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等有关具体要求，并实事求是地对活动进行记录。

有关学习资料和内容可在学校OA系统以及“学习强国”等网络平台公开资料进行学习。请各单位结合教师和学生党员实际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务求实效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师生喜闻乐见的“学习日”

活动。如有意见建议及典型经验请发至邮箱：  
studybuaa@buaa.edu.cn。

特此通知。

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(组织部代章)

2021年1月5日